

# 御井路等五条道路挖掘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汇鑫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御井路等五条道路挖掘路面修复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御井路等五条道路挖掘路面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御井路、显庆路、龙朔路、崇福路、尚耕路。

3.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贰角贰分（¥8,026,350.22元）；

（不含税价¥7363624.06元，大写：柒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零陆分，增值税额¥662726.16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率9%；）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肆分（¥235782.24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70%; 财政结算评审后, 7个工作日内根据最终结算价款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 扣留结算评审价的3%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在付款前, 供应商应当先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8)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八、违约和争议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管理混乱，用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安装质量差，经发包人指出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如不能按期完成进度，发包人有权调动其他施工队伍对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本工程任何一部分工程进行施工，相应工程款按中标人的中标价从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无偿返修。承包人确保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组织施工。如发包方在检查中发现承包方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发包方有权处下发停工令并给予每次5000元以下的罚款，承包方应接受罚款并负责无条件整改到位。

(7) 工期延误10天以内，每延误一天处罚合同价的0.1%；延误10天以上，每延误一天处罚合同价的0.2%；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承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验收、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9) 本工程项目经理兼职其他工程管理工作的，违约金为2万元人民币。

3. 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未央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未央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